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2022 年 7 月外資新聞稿 (2022.08.05)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79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0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73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11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6,898.80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5,463.21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8,564.41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440.50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865.70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25.20 億元。

(二) 陸資：111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0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7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69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76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33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50.85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99 億美元。
- (二)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12.4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4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83.09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81.11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8 億美元)，較 111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33.94 億美元，減少約 50.85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76 億美元，較 111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77 億美元，增加約 0.099 億美元。

**貳、「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2.08.02)**

為提升企業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彈性，以適時藉由發行員工獎酬工具吸引或留住人



才，金管會放寬企業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發行期限，另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發行人發放員工獎酬工具予員工有所依據並依相關審核程序辦理以及強化資訊揭露，爰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四法規，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員工獎酬工具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參考國外員工獎酬計畫實務，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
- 二、規範發放員工獎酬工具應考量事項及審核程序：明定發行人應將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參考依據及相關審核程序納入發行或轉讓辦法。
-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資訊揭露：參考國外實務，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增列發行資訊相關揭露內容。

金管會表示，獎酬工具為激勵員工之重要機制，法規發布後，企業得於二年期限內發行員工獎酬工具，除可提升企業於期限內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彈性，並可減少企業為再發行而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作業程序之作業成本，對於高科技產業等相關產業之公司，更可因應其產業發展需求適時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以吸引或留住人才，並提升企業競爭力。另規範企業將發放員工獎酬工具應考量事項及將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審核程序納入相關發行辦法，除可落實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並可敦促企業於發放員工獎酬工具時應有所參考依據並按相關程序審核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同時也要求將相關發行資訊完整揭露，以利投資人充分知悉發揮市場監督功能。

### 參、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2 條、第 39 條條文草案（2022.08.04）

為協助企業達成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督促上市櫃公司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盤查成為企業首要工作，金管會爰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另鑒於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金管會爰規劃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

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並增訂附表：修正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及公開說明書準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符合一定條件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增訂年報附表 2 之 2 之 3 及公開說明書附表 63 之 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俾利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適用對象：氣候資訊自 113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適用，至氣候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部分，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自 113 年分階段推動強制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情形。

訂定緩衝期：考量推動初期，企業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盤查能力，爰給企業一年緩衝期間，年報附表 2 之 2 之 3 及公開說明書附表 63 之 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輔導上市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金管會已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成立諮詢小組，提供諮詢窗口，負責諮詢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相關資訊揭露與申報問題，另已舉辦多場實體與線上宣導會，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設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專區，提供法規、盤查指引與輔導等相關資源。

（相關資訊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s://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oadMap/listCh>）。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肆、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2022.08.04）

為提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服務功能，並利證券商參與信託業務之發展，金管會已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將現行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僅得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型信託商品之限制予以放寬，使證券商得提供多元的信託商品，包括安養信託、子女教育信託等商品。



金管會表示，自 98 年開放證券商得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迄今已逾 10 年，證券商僅得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型信託商品，即僅係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資產配置，為此，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多次提出開放建議，認為過去證券商信託業務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信託商品設計無彈性與創意，無法為客戶規劃以客戶為導向之整合性信託商品，致出現業務發展瓶頸。另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業務計畫，即係鑒於信託功能十分廣泛，運作上亦深具彈性，希望信託業者於此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發展趨勢中，能透過信託架構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的全方位信託商品。因此，為回應證券商業務發展之訴求，以及因應發展多元信託商品之社會需求，金管會本次將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規定，使證券商可突破僅偏重投資理財型商品的現況，進一步發展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的信託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財務規劃需求。

金管會表示，在法規鬆綁的同時也將要求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應導入問責制度，適時與負責本業務之高階管理人進行面談，以促使證券商能積極投入資源、培育信託專業人才、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俾於證券商發生重大違失時，對該當之人予以問責。本次放寬證券商經營信託業務的限制，除可發揮證券商在財務規劃方面的專長外，因應社會結構之變遷，證券商設計符合民眾需求之信託商品，實踐社會責任，並建立內部問責制度，強化公司內部治理，亦為證券商重視 ESG 文化的展現，實可創造市場多贏。金管會也期許證券商應即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完成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並積極為業界培育專業信託人才，以利信託業務之長久發展。

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定義（修正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2 點）：明定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放寬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及執行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
- 二、修正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檢附之申請書件（修正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32 點、第 33 點）：增加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性證明文件，及修正營業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業務規劃應包含風險控管等項目。
- 三、刪除辦理洗錢防制重複規範事宜（修正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對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已有完整規範，毋須重複規定，爰財

富管理應注意事項刪除有關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相關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應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負責，並至少每年將業務部門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等規定。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 伍、投保中心 111 年第 2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2022.08.05）

投保中心 111 年第 2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11 年度第 2 季辦理情形如下：

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10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8,891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176,869,146 元。

111 年度第 2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47 件，結案金額 28,938,398 元。累計至 111 年度第 2 季止，總結案 8,876 件，總結案金額 5,018,072,896 元；未結案件 15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 陸、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2022.08.09）

為強化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及與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並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委託書規則），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日發布實施。本次修正 5 條、新增 1 條，合計 6 條，主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對重大違反委託書規則情事經金管會處分者（包括價購委託書、利用他人名義取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及不符徵求人資格等四類），增訂於一年內限制其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另配合增列違反該規定者所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二、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專業素質：參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增訂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並明定其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參加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另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之職能與認知提升，明定從業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為使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足以因應前開所定之資格條件，爰訂定緩衝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強化徵求契約訂定之合理性及監理資訊：明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定期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每年重新簽訂契約。另考量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所需作業時間，訂定緩衝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柒、「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2.08.11）

為加強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審理與控管、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並放寬外國興櫃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幣別管控，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

- （一）新增二十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期間並增加退件條款：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影響投資人較廣之募資案件，如有發生財務業務異常事項，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延長審查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並增列本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情事；另參考公司法規定，要求連續二年稅後虧損者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二) 強化募資後之控管：延長承銷商對募資案件之保薦期間由現行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三個會計年度，要求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有重大差異情事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辦理計畫變更；另重要子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者，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

二、放寬普通公司債發行範圍並修正公開說明書規範：放寬外國興櫃公司得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並就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分別訂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事項。

三、其他修正：

(一) 配合中央銀行外匯管理需求，針對公募及私募普通公司債訂定資金使用限制、資金結匯及申報事宜。

(二)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落實監理一致性，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明定授權本會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宜。

國際化為各國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之方向，金管會於推動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同時，已考量外國企業營運特性採行因應之監理措施，並配合我國兩岸政策完備相關管控機制；未來將保持穩健、開放態度，適時調整監理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 捌、預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修正草案 (2022.08.16)

我國審計委員會兼具功能性委員會業務執行及監察人之監督雙重功能，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今（111）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檢討現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規範，參考國外設置審計委員會國家多透過審計委員會會議方式行使職權；另考量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可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爰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就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行使，並配合實務就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之運作規範予以明定。

本次證券交易法共計修正 3 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基於涉及公司訴訟或交易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宜透過合議制周延





討論，爰規範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4）

二、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時，應提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合理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時，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第 1 項各款應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與否之意見，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玖、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情形（2022.08.23）

截至 111 年 8 月 15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15 家（不含公告申報期限為 111 年 8 月 31 日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除上市公司中福及如興等 2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11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8 兆 1,44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兆 1,933 億元，成長 13.75%；稅前淨利為 2 兆 3,12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385 億元，成長 23.41%，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111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受惠 5G 應用、高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持續成長而推升獲利；航運業雖塞港逐步緩解，惟運價維持高檔，致獲利大幅成長；電子零組件業因 5G、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等終端需求熱絡，帶動獲利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11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為 1 兆 3,20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6 億元，成長 8.96%；稅前淨利為 1,64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51 億元，成長 17.95%，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111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包括光電業因終端需求成長而推升獲利；半導體業因市場需求增加及產能利用率提

升，獲利因而增加；其他業因疫情解封帶動戶外運動產品需求增加暨部分公司認列處分資產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致獲利成長。

### 上市（櫃）公司 111 年第 2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11 年第 2 季	110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111 年第 2 季	110 年第 2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181,441	159,508	21,933	13.75%	23,120	18,735	4,385	23.41%
上櫃	13,201	12,115	1,086	8.96%	1,649	1,398	251	17.95%
上市（櫃）合計	194,642	171,623	23,019	13.41%	24,769	20,133	4,636	23.03%

## 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4 件：

1.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張○○
2.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方○○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廖○○
4.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張○○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處罰鍰計 1 件：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張○○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處罰鍰計 1 件：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徵求人 張○○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 項)，處罰鍰計 1 件：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 陳○○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處罰鍰計 1 件：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洪○○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處罰鍰計 8 件：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邱○○

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廖○○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鄧○○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陸○○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規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馬○○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對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林○○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九、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暨依同法第 65 條予以糾正，併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5 款規定，命令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檢查缺失採行必要措施，並將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及命令公司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對董事長許○○調降月薪 20%，為期 3 個月，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總經理方○○ 6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7 日止。